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揚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揚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林揚凱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於犯罪尚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即驗尿結果未得出前），主動於警詢時向警員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並接受裁判等情，有113年3月21日調查筆錄在卷可憑，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漠視政府嚴禁毒品犯罪之誡命，顯然欠缺戒除毒品之決心；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亦未實際侵害他人法益；並考量被告之品行（前已有施用毒品案件之犯罪紀錄）、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以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簡煜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5635號

22 被 告 林揚凱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號5

24 樓 之21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揚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30 園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83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31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

01 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7號為不起
02 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3 意，於113年3月20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04 號5樓之21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玻
05 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6 嗣於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42分許，經警員徵得其同意採集
07 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揚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
11 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2 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濫用藥物尿液
13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14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27號）在卷可
15 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桃
16 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
1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
18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
19 法訴追。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檢 察 官 王柏淨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吳幸真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